

# 个人质押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债权人：兴业银行\_\_\_\_\_

债务人：\_\_\_\_\_

##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四)兴业银行在向您提供借款的过程中,未向您收取未经公示的个人贷款服务费用;

(五)您已经特别注意到了其中有关您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的条款、不得挪用信贷资金的条款,并且您已经充分知晓和理解,兴业银行将针对挪用信贷资金的行为采取要求整改、提前收贷、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借款/融资、停止支付本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借款/融资、下调贷款风险分类、调减或停止授信等措施并追究您法律责任的后果。

二、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如果您对合同内容及业务办理流程等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总分行客服电话咨询或投诉。

分行咨询及投诉电话：\_\_\_\_\_；

总行客服热线：95561。

债务人（即借款人）因资金不足，向债权人（即贷款人）申请个人借款，出质人愿意提供质押担保，债权人同意发放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一、出质人，指为本合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合同中出质人为债务人及质物共有人。

二、质权人，指本合同中的债权人。

三、质物为出质人提供给质权人、其具有处分权的财产权利。本合同中的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定期存款、储蓄国债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财产权利。

四、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 **第二条 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一。

## **第三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一）。

借款金额涉及到外币的，按照借款发放当日兴业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现汇（钞）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二）。

二、若前款约定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与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不一致的，则以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本借款合同项下用于质押担保的质物若出现提前到期的，则贷款期限相应提前（但经债权人与出质人同意将个人定期存款自动转存或其他质物权益转存为保证金作为还款保证的除外）。

三、若债权人提前收贷的，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 **第五条 借款用途**

债务人借款只能用于债务人本人的生活需要，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由此引

起的责任由债务人承担。借款用途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三）。

## **第六条 借款利率**

一、借款定价基准利率包括：

（一）“LPR”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银行业惯例，各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定价基准利率规则确定为T-1日LPR，其中，“T”为借款利率确定当日，“T-1”为当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二）“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当日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三）“SHIBOR”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并当日适用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为加减点浮动，是在定价基准利率上加上或减去浮动百分点确定借款利率。

三、日利率=年利率÷360（人民币按照360天计算，其他币种按市场惯例计算）。

四、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实际发放日和重定价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以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每个公历月、季、半年或年的固定日为重定价日，随定价基准利率调整相应调整，分段计息。一年期（含）以内的借款，也可按照借款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间，定价基准利率调整的，债权人应按相关规定提前在官方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务人。如遇国家取消基准利率或者市场不再公布基准利率的，债权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后通知债务人。债务人有异议的，应及时与债权人协商。自债权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贷，债务人应当立即清偿借款本息。

借款利率的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三（一）、（二）、（三）。

五、罚息利率以借款利率为基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其利率调整周期与借款利率调整周期一致。

本笔借款的罚息利率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三（四）。

## **第七条 借款发放**

一、本合同签订后，借款发放前，如遇国家调控政策以及监管部门贷款政策变化，原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以及借款利率浮动方式等不符合外部监管政策要求的，债权人有权根据发放当时的贷款政策重新确定借款金额以及借款利率

浮动方式等借款要素，并及时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此有异议的，可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债权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与借款借据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借款发放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四。

二、债务人应在兴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用于借款的发放和归还。

三、债务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直接将款项划至收款人账户。

## 第八条 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债务人应按约定日期向债权人还本付息。本笔借款的还本付息日期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五（一）。

（一）本合同项下，对采取到期还本法（包括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分期付息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利息采取积数法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借款天数×日利率。对其他借款利息采取对年对月对日的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如果不能对年对月对日的，以月末最后一日为对日。计息周期满年的按年利率计算，满月的按月利率计算，不满月的以零头天数按日利率计算。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二）不同的计息周期对应不同的期利率，其换算公式为：

计息周期为月或月的整数倍，期利率=年利率÷12×每期月数

计息周期小于一个月，期利率=日利率×每期天数

二、还款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本笔借款的约定借款偿还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五（二）。

（一）等额本息偿还法

$$\text{每期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二）等额本金偿还法

$$\text{每期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期利率}$$

（三）到期还本法：借款本金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利息可以按约定的周期归还，也可以在借款到期日同本金一并归还。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还款方式仅适用于期限小于或等于一年期的借款。

（四）其他还款法。

三、放款后，债务人必须在每个还款日的北京时间 18 点前将足额款项存入约定还款账户，因款项存入时间延迟导致借款发生逾期的，相关责任由债务人

自行承担。债务人授权债权人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有关款项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正常扣款，以及债务人申请提前还款、贷款逾期、债权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情形下在非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扣款。授权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债务人全额结清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之日止。如果债务人有意变更授权内容，须与债权人协商一致。约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债务人需要变更约定还款账户的，债务人应到兴业银行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约定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债务人应到兴业银行办理柜面还款。债务人未及时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兴业银行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的，债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出于化解贷款逾期目的，若债务人约定还款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扣收的，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八的规定执行，直至债务还清全部借款本金以及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债务人同意债权人有权决定各项费用具体扣收顺序，且当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担多项债务种类相同的，债务人给付不足以或有可能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债权人亦有权决定各项债务的具体清偿或扣收顺序。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借款货币不一致，债权人有权按扣收当日债权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借款货币扣收，本款约定的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债务人在此表示愿意配合债权人，并授权债权人，当发生上述情况，债权人有权直接代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债权人顺利扣收上述款项，债务人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如果债务人有意变更，须与债权人协商一致。

四、在借款还款周期内遇借款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相应调整，需分段计息的借款，如采取按月还本付息方式的，当月借款利息按30天分段计息；采取其他还款方式的，按实际天数分段计息。

五、债务人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本金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债权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应与债权人协商确定此后的还款期限或还款金额。还款周期内发生部分提前还款的，当期借款利息依借款利率按借款剩余本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收，提前还款本金部分的应付利息依借款利率按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天数计收。

六、债务人如提前归还借款本金的，债务人应按照提前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收取比例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五（三）。

七、债务人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影响如期还款，需要将借款展期时，应于借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提出申请，经债权人书

面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延续，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债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债权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债务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即构成借款逾期的，债权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债务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包括借款到期前及借款到期后的利息、挪用罚息以及逾期罚息），债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对欠息计收复利。罚息和复利的计结息方式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计结息方式一致。**

## **第九条 质物**

一、出质人自愿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提供的质押种类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六，质物的状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质物清单》。《质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限制。

三、质押存续期间，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孳息（出质人就质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以及质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等。

## **第十条 质押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质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一项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出质人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物共同担保被担保债权，如因质押登记机关要求而约定质物仅担保部分被担保债权，则该要求对出质人、质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 **第十一条 质押登记**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质物需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在质押登记手续办妥后，相关登记文件应由质权人保管。如质押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清偿主债务，则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权不变，同时出质人应与质权人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登记情况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七。

二、在质押登记期满后，主债务尚未清偿的，出质人必须积极协助质权人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三、质物所生孳息依法应当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负责办理质物所生孳息的出质登记手续。

## **第十二条 质物及质押权利凭证的交付和保管**

一、出质人应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及质押权利凭证及时交由质权人占管。

二、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孳息和质物管理费用。

三、质物和质押权利凭证移交质权人保管的，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及质押权利凭证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质押权利凭证，可能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及质押权利凭证提存，或要求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及质押权利凭证。

四、债务人按本合同约定清偿其全部债务后，质权人应将保管的质物及质押权利凭证退还给出质人。

## **第十三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人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息，质权人因债务人、出质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债务，或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的情形，出质人在此授权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并以处分所得价款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担保债务，如果出质人有意变更，须与质权人协商一致。处置质物用于清偿借款全部本息后，如仍不足以清偿的，其差额部分质权人有权从债务人开立的账户中扣除；如有剩余的，质权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债务人。质权人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损失负责。

二、如果本合同项下借款以各类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或储蓄国债作为质物的，在实现质权时，质权人无须征得出质人同意，有权主动处置质物以清偿借款本息。

（一）作为质物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或储蓄国债在质押期内按正常利率计息。

（二）质押的存款或存单未到期而用于偿还该质押借款本息时，按提前支取处理。

（三）质押的储蓄国债未到期而用于偿还该质押借款本息时，按提前兑付的手续办理，手续费由出质人承担。

三、如果本合同项下借款以其他个人财产权利作为质物的，在实现质权时，质权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处置方式：

（一）有权主动从出质人的账户中划扣，偿还有关借款本金和相关费用；

（二）有权提前终止该财产权利，用于偿还借款本金，但由此造成的本金、利息、收益损失和由于提前终止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三）其他合理的方式。

四、如质物权利先于债务履行期实现的，则质权人有权先行实现质物权利，并以所得利益提前清偿担保债务。

#### **第十四条 质押的效力**

一、出质人保证债务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均不影响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二、质权人、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是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的，无须经出质人同意，出质人仍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三、质押期间，出质人死亡或者失踪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上设立的质权继续有效，出质人的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无权就此提出抗辩。

#### **第十五条 立约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债权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借款，但在本合同项下质权生效前，债权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如本合同项下质权不可能生效的，则债权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债务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债务人应在兴业银行开立账户用以偿还借款本金。

三、债务人、出质人应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资料。

四、债务人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本合同涉及二人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任一债务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一债务人清偿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应付而未付的其他费用。

五、债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以及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若债务人挪用借款的，出质人不能免除其担保责任。

六、债务人、出质人的声明、授权和承诺：

（一）债务人、出质人在此声明并授权：债权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债务人、出质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可根据人民银行关

于建设企业及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人民银行建立或认可的征信机构及其系统报送信用信息，或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有关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及其所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在此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二) 债务人、出质人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债权人有权将债务人、出质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或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督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同时，这将有可能造成债务人、出质人无法办理新增贷款、被其他金融机构提前宣告贷款到期等情况发生。

(三) 债务人、出质人表示明确了贷款逾期的风险，会遵守合同约定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债务人、出质人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债务人、出质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四) 债务人、出质人同意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各项措施，并自愿接受债权人采取或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债务人/出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五)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对质权人债权的清偿给付不足以或有可能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或本合同项下质物不足以或有可能不足以清偿全部担保债权的，由质权人决定具体的清偿或扣收顺序。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分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均不影响出质人的担保责任，出质人不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六) 债务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造成担保人代偿的，债务人授权债权人协助担保人对债务人还款账户上资金进行扣划，用于偿还担保人己为债务人代偿的金额。如果债务人有意变更，须与债权人协商一致。

七、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在办理公证手续后，债务人、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债权人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八、出质人对质物应享有完整、充分、合法、无争议的所有权。如该质物为相关所有人共同所有的，则以其设定质押时，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中签署的质物共有人已包括除主债务人之外的所有共有人（含质物的法定所有人）。出质人应保证质物未作担保、未失效、未被依法止付或冻结等。若因质物所有权属争议等原因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权利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得以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赠予、抵押/质押、再质押/质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其他权利限制或以其

他方式处分质物,也不得通过申请挂失、公示催告程序等方法主张权利凭证无效,不得提前支取、转让质物,如发生上述行为的,质权人有权处理质物。

十、在质押有效期内,质物价值总额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借款本息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出质人应在质权人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否则质权人有权随时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或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维护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以外币定期存款或其他外币质物作为质押担保的,在质押有效期内,由于汇率市场波动导致贷款质押率高于 90% (质押率为贷款余额与质物面值之比,质物面值按兴业银行当日最新公布的外汇牌价现钞/现汇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的,质权人要求出质人提前偿还贷款或补充质物,如出质人无法提前还款或满足质权人质押率要求的,质权人有权处置质物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处置质物偿还贷款本息的,质权人将按照兴业银行最新公布的外汇牌价现钞/现汇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处理,如处置金额超过我国个人年度结售汇额度控制范围的,出质人应积极配合质权人办理结汇手续,提供大额结汇所需的证明材料。否则,质权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要求出质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债权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乃至终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债权人可直接从债务人账户中扣收,或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质物,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损失负责。

- (一) 债务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 (二) 债务人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或缺乏偿债诚意;
- (三) 债务人与他人签订有损债权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等;
- (四) 债务人已涉入、即将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法律纠纷;
- (五) 债务人、出质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六) 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擅自改变借款原定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以及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 (七) 债务人拒绝或阻挠债权人对其收支情况或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八) 债务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被宣告失踪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债务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 (九) 债务人未在兴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 (十)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情况;
- (十一) 债权人认为危及借款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十二、本合同立约各方同意,债权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的借贷债权以

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而无须经过其他立约各方的同意。债权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的（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一并由受让方承接，其他立约各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债权人将通过全国性媒体、债权人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通知其他立约各方，通知发出后债权转让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即产生法律效力。债权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人委托作为信贷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催收、贷后管理等委托事项，并根据征信管理要求，在借款结清前，履行征信报送义务。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的，出质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十三、借款本息清偿前，债务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 （一）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 （二）因疾病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 （四）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 （五）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 （六）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十四、出质人以质物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出质人的追偿和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支付要求，出质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质权人的债务。

十五、如果债务人与出质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享受的权利。

十六、若本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则出质人对质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其他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质权人放弃部分担保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顺位（包括该担保物是由债务人提供的情况）、放弃/减免部分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或者任意担保人（包括该抵押/出质人等为债务人本人的情况）协议变更担保物权的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出质人仍应当依据本合同承担全部质押担保责任；出质人担保责任的承担也不以质权人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

十七、出质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出质人和第三方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重大纠纷，或出质人重大资产（包括本合同项下质押物）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

取了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措施,或发生可能影响或严重影响其责任承担能力的其他重大事件,均应在事件发生之日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

十八、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如发生出质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无法正常联系、下落不明、丧失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则将由其监护人、财产接管人以出质人的财产为限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如出质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将以其遗产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

十九、当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协商的,应在该变化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债权人。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质权人、债务人和出质人等各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一) 债务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二) 债务人、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义务;

(三) 债务人、出质人资信及财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债务人、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四) 债务人或出质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其重大资产(含本合同项下质押物)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措施;

(五) 债务人或出质人被刑事拘留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丧失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无法正常联系、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接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接受继承、遗赠的或监护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接管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试图转移资产等,导致对债务人、出质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因出质人的行为致使或可能致使质押物价值减少的;

(七) 债务人、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及与兴业银行的部门或机构(包括兴业银行子公司)、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在其他贷款合同项下出现违约的,也将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八) 债务人、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债权人/质权人权益的其它事件或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三、违约发生后，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要求债务人、出质人限期纠正违约；
- （二）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
- （三）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债务人清偿所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
- （四）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
- （五）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贷款利率；
- （六）要求债务人、出质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九）；
- （七）处分质押物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 （八）要求债务人、出质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 （九）要求依法撤销债务人、出质人损害或可能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 （十）将债务人、出质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或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同时可采取或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债务人/出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 （十一）以其他法律手段追究债务人、出质人的违约责任。

如出质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等，则出质人认可并同意质权人的上述措施。

四、质押期限内，因出质人以外的其他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质押物价值减少的，质权人有权按本条第三款的约定采取措施。

五、本合同针对债务人、出质人的具体违约行为有具体违约责任约定的，适用相应具体违约责任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中的贷款用途挪用、逾期情形下的罚息利率、提前还款违约金以及其他违约行为适用的违约金等。

六、为免歧义，本合同立约各方特别确认：适用本合同项下关于债务人、出质人的违约责任条款时，如出现重复计收违约金的情形，并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不得重复计收的，以本合同约定的较高标准违约金执行。

## **第十七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债务人、出质人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中记载的地址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

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进一步同意债权人、公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人均有权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其中，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性或专门性的法院网络服务平台以及送达人的电子网络平台、电子APP等。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债务人、出质人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债务人、出质人自行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文件、通讯、通知及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向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向本人送达）：

（一）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有权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因债务人、出质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债务人、出质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一）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五、债权人以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债权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债务人如果发生接受文书送达地址变更的，则应通知债权人，如债务人未通知或非因债权人其自身原因导致通讯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的，债权人不承担责任。

六、各方约定，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债权人的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

七、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十。本合同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各方一致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且相关法律文书（含仲裁法律文书）的送交以邮件快速专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通讯地址（该地址如有变更，应毫不延迟地书面通知对方及仲裁委员会），即视为送达。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进行公证的，则本合同在依法办理公证后生效，至债务人、出质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之日终止。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出质人的宽容、宽限，或债权人延缓行使其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或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还款善意提醒等配套服务的，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债务人、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更，导致债权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放款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时，债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宣布已发放的所有贷款提前到期，债务人应按债权人要求立即偿还。

四、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债权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债务人。

五、债务人认可并同意债权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债务人可与具体提供服务兴业银行具体分支机构签

订相关合同，或直接接受兴业银行授权具体分支机构提供服务。在不增加债务人因本合同所负担的债务的情况下，兴业银行可将合同项下贷款划归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

六、债务人同意债权人有权根据债务人个人收入情况、还款情况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等因素调减或取消本合同尚未使用的借款金额。债权人决定调减或取消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此有异议的，可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债权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

七、因债务人、出质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则债权人所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债务人、出质人承担；因债权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则债权人所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自行承担。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债务人、出质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义务，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部分仍须履行。

八、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以外，其他费用由立约各方协商确定。

九、债权人已提请各方特别注意了合同“签约重要提示”内容，各方已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条款以及“签约重要提示”认真阅读并全面、充分、准确理解，债权人已应各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各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一、如本合同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二、经公证的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出质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时，债务人、出质人同意债权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书，债务人、出质人自愿接受债权人持该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的强制执行措施，知悉相应法律后果，债务人、出质人承诺不提出异议或抗辩。

三、各方同意：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条款，采取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专人送达及面谈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债务人、出质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等相关违约事实进行核实。采用电话或面谈方式核实的，面谈或通话结束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专人送达等方式核实的，送达日执行本合同“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条款约定。

四、债务人、出质人如对上款核实的违约事实有异议，应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证机构书面举证并提出充足证据。如未按期举证或公证机构认为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则视为债务人、出质人确认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等相关违约事实，同意公证机构依据债权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机构对核实方式及举证期间另有规定的，按公证机构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特别约定条款

###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 债权人[质权人]: 兴业银行\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 (二) 债务人[出质人]:

1、债务人[出质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2、指定代收人(如有): \_\_\_\_\_

代收人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债务人[出质人]同意并确认以下任一电子通讯地址亦为有效送达地址:

(1) 传真接收, 号码: \_\_\_\_\_

(2) 电子邮件, 地址: \_\_\_\_\_

(3) 手机短信, 接收号码: \_\_\_\_\_

(4) 微信, 微信号码: \_\_\_\_\_

(5) QQ 接收, 号码: \_\_\_\_\_

(6) 其他电子通讯地址: \_\_\_\_\_

### (三) 质物共有人[出质人]:

1、质物共有人[出质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2、指定代收人(如有): \_\_\_\_\_

代收人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质物共有人[出质人]同意并确认以下任一电子通讯地址亦为有效送达地址:

(1) 传真接收, 号码: \_\_\_\_\_

(2) 电子邮件, 地址: \_\_\_\_\_

(3) 手机短信, 接收号码: \_\_\_\_\_

(4) 微信, 微信号码: \_\_\_\_\_

(5) QQ 接收, 号码: \_\_\_\_\_

(6) 其他电子通讯地址: \_\_\_\_\_

## 二、借款金额、期限和用途

(一)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二) 借款期限为 \_\_\_\_\_ 个月, 自 \_\_\_\_\_ 至 \_\_\_\_\_ 止。

(三) 借款用途为 \_\_\_\_\_。

## 三、借款利率(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下同)

(一) 借款定价基准利率按下列第 \_\_\_\_\_ 种约定执行:

壹、LPR \_\_\_\_\_ (1年/5年以上) 期限档次。

贰、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_\_\_\_\_ 期限档次。

叁、SHIBOR \_\_\_\_\_ 期限档次。

(二) 借款利率定价公式为加减点浮动定价, 借款利率等于借款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加 \_\_\_\_\_ % 或减 \_\_\_\_\_ %。

(三) 借款利率按下列第 \_\_\_\_\_ 种定价方式执行:

壹、固定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 并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不分段计息。

贰、浮动利率。以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每个公历 \_\_\_\_\_ (月/季/半年/年) 的第一天为重定价日, 随基准利率调整相应调整, 分段计息。

(四) 罚息利率

壹、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_\_\_\_\_ % 或加 \_\_\_\_\_ %。

贰、借款逾期的, 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_\_\_\_\_ % 或加 \_\_\_\_\_ %。

## 四、借款发放

还款(放款)账号户名: \_\_\_\_\_

还款(放款)账户: \_\_\_\_\_

收款人名称: \_\_\_\_\_

收款人账户: \_\_\_\_\_

收款人开户银行: \_\_\_\_\_

## 五、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 借款还本付息日期选择下列第 \_\_\_\_\_ 项:

壹、满周期还本付息, 自借款发放起每满 \_\_\_\_\_ (月/季/半年/年) 与借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的日期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无对应日的, 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贰、固定日还本付息, 自借款发放 \_\_\_\_\_ (本/次) \_\_\_\_\_ (月/季/半年/年) 起每个公历 \_\_\_\_\_ (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 的 \_\_\_\_\_ 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选择对应还款日的, 则还款日与借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 还款日无对应日的, 则

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叁、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分期付息的，自借款发放\_\_\_\_（本/次）\_\_\_\_（月/季/半年）起每个公历\_\_\_\_（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的\_\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肆、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伍、其他：\_\_\_\_\_。

（二）债务人愿意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偿还借款本息，直至债务人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壹、等额本息偿还法；

贰、等额本金偿还法；

叁、按\_\_\_\_（月/季/半年/年）付息，到期还本法；

肆、其他还款方式：\_\_\_\_\_。

（三）债务人如提前还款的，债务人应按照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 六、质物种类

出质人所提供的质物，包含以下第\_\_\_\_项：

壹、人民币定期存款；

贰、外币定期存款；

叁、结构性存款；

肆、大额存单；

伍、储蓄国债（凭证式）；

陆、储蓄国债（电子式）；

柒、法律允许的其他质物：\_\_\_\_\_。

质押种类详见本合同附件质物清单（附件）。

## 七、质物登记

质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主债务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如质押登记部门要求，质押期限可登记为自\_\_\_\_至\_\_\_\_止。

八、债务人需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若债务人约定还款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扣收的，债务人授权债权人无须经过司法程序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扣款。

壹、直接从债务人开立在债权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账户中扣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贰、其他：\_\_\_\_\_

**九、**除上述贷款用途挪用、逾期情形下的罚息利率、提前还款违约金等已适用具体违约责任的违约行为外，针对债务人、出质人的其他每一项违约行为，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出质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壹、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_\_\_\_\_开庭。

叁、其他：\_\_\_\_\_

**十一、**本合同壹式\_\_\_\_\_份，合同当事人和\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债权人（质权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债务人（出质人）（签字/指印）：

质物共有人（出质人）（签字/指印）：

出质人配偶特别承诺：

本人为出质人配偶，同意出质人签署及履行本质押合同，已特别注意合同加黑条款及有关权利义务限制或免除条款等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对合同条款全面、准确理解，质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同意按本合同约定以共同财产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配偶（签字/指印）：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附件

合同编号：\_\_\_\_\_《个人质押借款合同》项下：

### 质物清单

(个人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序号	存款名称	存款人姓名	存款银行	存款账号	币种	存款金额	存入日	到期日
1								
2								
3								
4								

票面合计：(折合)人民币(大写)

### 质物清单

(储蓄国债(凭证式)、储蓄国债(电子式))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第期	票面利率	到期日	票面金额
1						
2						
3						
4						

票面合计：人民币(大写)

### 质物清单

(其他权利凭证)

序号	权利凭证名称	编号	所有人	面值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1							
2							

3							
4							
面值合计：(折合) 人民币 (大写)							

出质人 (签字):

质权人 (公章):

银行经办人员 (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